

工程监理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

项目名称：连平县元善镇第三批典型村（东河、鹤湖）
培育省级财政奖补项目

项目业主：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

一、服务单位要求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，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2. 服务单位具有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，且能为项目的后期落地实施提供跟踪服务。
3. 信用良好，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采购项目名称：连平县元善镇第三批典型村（东河、鹤湖）培育省级财政奖补项目监理
2. 采购金额：暂不做评估与测算，实际金额以项目合同约定金额为准
3. 采购内容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完成连平县元善镇第三批典型村（东河、鹤湖）培育省级财政奖补项目的监理工作。
4. 项目总投资：约 220 万元，实际金额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
5. 项目概况：东河村虎形屋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提升工程、东河村上新屋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提升工程、鹤湖村主村道入口风貌提升工程、鹤湖村罗庚围路口及周边风貌提升工程。
6. 工程位置：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
7. 本项目采购确定一家单位承接本项目的工程监理服务

三、商务要求

1. 成交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向采购人提供工程监理服务，并对所建工程的质量负责。

2. 成交人应配备与本项目相符合的监理人员，确保监理服务工作能顺利开展。

3. 服务成果需符合现有国家、广东省相应规范及要求、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以及采购人的验收标准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：

- (1) 合同；
- (2)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；
- (3) 成交通知书。

2.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，采购人所指支付款项是指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。采购人在付款约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的，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。

五、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、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连平县允善镇人民政府
2025年11月25日



